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穗海社先偿字〔2025〕2号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

广州市力美健新一城健身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韦泽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QXFC2N）：

经审核，你单位职工：李婷，身份证号码：430722*****27，符合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条件，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已于2024年12月行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合计55410.6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将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55410.60元存入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指定账户，并将还款存根联（回执）复印件递交至我中心或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zbjh2023@163.com。逾期不偿还的，我中心将按照《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进行追偿，届时因追偿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逾期偿还的利息损失等也由你单位承担。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电话：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

道北 33 号)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 纳入失信人员名单, 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 44001400701050061663-00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附言: 退回李婷工伤保险待遇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 月 16 日

(联系人: 文小姐、陈小姐, 电话: 34370370,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97 号首、二层)